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重選監事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2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3 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 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	3
4 建議重選監事.....	3
5 股東年會.....	5
6 推薦意見.....	5
股東年會通知.....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行2011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重選監事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2 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3.88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10.03億元。
- (3) 向截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708.64億元，比2010年增加人民幣66.44億元，增長10.35%。
- (4) 201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3 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聘期自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2012年全年審計費用(含內部控制審計)共計人民幣16,560萬元。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4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現任成員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的任期將於2012年5月屆滿。2012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董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孟焰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股東年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重選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其新一屆外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的簡歷：

董娟，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52年5月。

董娟女士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

董 事 會 函 件

企業司司長，財政部評估司司長，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目前兼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和東北財經大學，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孟焰，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8月。

孟焰先生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會計碩士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主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效績評價諮詢專家、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4月16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8項至第9項的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聘期自本決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及釐定2012年全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5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娟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孟焰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其他事項：

- 8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的匯報。
- 9 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2年4月16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2年5月1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03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左右支付予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 6610 8400，傳真：(86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